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  
(身份证号码) 91310000585223591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马驹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

生产地址：5588号  
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 
5588号

食品类别：  
罐头；水果制品；薯类和膨化食品  
；调味品；饮料；速冻食品

【仅供金拱门中国供应商管理存档用】

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

## 说 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31011600366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亭林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蔡振、陈萍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 陈坚

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